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執行董事辭任
及
更換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辭任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個別稱為「董事」，統稱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收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姚永禧先生(「姚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發出之辭任函件。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之職位，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起生效。為避免日後有關一項與本公司屬同一行業的業務之擁有權及／或對此作出之投入而引起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故彼作出呈辭。

姚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機會衷心感謝姚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更換合規主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周永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